

精神病 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 庄洪胜 编著

JINGSHENBING
SIFAJIANDINGYUQIANGZHIIYILI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JINGSHENBING
SIFAJIANDINGYUQIANGZHIYILIAO

为了更好地维护精神病(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本书结合2012年《刑事诉讼法》、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精神卫生法》和《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对精神分裂症、周期性精神障碍、人格障碍、中毒所致精神障碍等的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进行了详细介绍。本书可供政法机关办案人员、配合司法鉴定的各级医院、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参考使用,同时也可供政法院校、医学院校、司法和公安警察学院以及其他综合性大学的法律院系、法医院系等在教学中参考学习。

上架建议 司法鉴定·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3938-1



9 787509 339381 >

定价: 42.00元

精神病 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 庄洪胜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病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 庄洪胜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3 - 3938 - 1

I. ①精… II. ①庄… III. ①保外就医 - 司法鉴定
- 中国②精神病患者 (法律) - 治疗 - 强制执行 - 研
究 - 中国 IV. ①D926. 7②D924. 39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7427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精神病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JINGSHENBING SIFA JIANDING YU QIANGZHI YILIAO

编著/庄洪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313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38 - 1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庄洪胜，最高人民检察院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专家库主任法医师，北京法医协会法医临床分会常务理事，现执业于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担任专家鉴定人。

前 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精神病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进行了规定，但这些条款都规定得比较原则。本书结合2012年10月26日通过的《精神卫生法》，重点从医学角度对这些针对性问题进行了解读，并提出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

人类的精神疾病千变万化且种类繁多，本书只是列举了一些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精神障碍，对于没有列出的严重精神疾病，可以参照所列疾病类推性鉴定或参考精神病司法鉴定的专著进行鉴定。只要是以科学的态度对待这一问题，严格执法、不徇私情，一定可以把触犯《刑法》的精神病罪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司法鉴定及强制医疗工作做好。同时，司法工作人员也应按照《精神卫生法》的精神，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本书适用范围比较广泛，首先是政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可以参考使用，例如，公安的刑侦部门、技术鉴定机构、治安部门、看守所、拘留所、劳动教养所等；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技术鉴定、批捕起诉、监所检察、法纪检察、反贪侦察等部门；法院的各业务审判庭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劳改部门。其次是配合司法鉴定工作的各级医院、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最后，本书也可供政法院校、医学院校、司法和公安警察学院以及其他综合性大学的法律院系、法医院系等在教学中参考学习。

笔者在编写本书时参考了大量医学资料及孙春霞、张琳两位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专家的相关著作，在此表示感谢。本书内容涉及法学、医学、法医学等多种学科，由于笔者水平有限，难免会出现不足与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庄洪胜
2012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精神病司法学定义及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精神病司法鉴定的主要任务	1
第三节 精神病司法鉴定程序规则	4
第二章 精神病司法鉴定的历史沿革	17
第一节 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中的有关规定	17
第二节 我国不同时期的《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	20
第三节 我国《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	22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	23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的法律规定	26
第三章 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出庭	29
第一节 概 述	29
第二节 目前司法鉴定人出庭率不高的原因分析	31
第三节 出庭作证对鉴定人的要求	32
第四节 司法鉴定人出庭的准备工作	38
第五节 司法鉴定人在出庭时应做好的工作	42
第六节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答辩策略	43
第四章 精神病司法鉴定的症状学	48
第一节 精神异常和精神疾病	48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病因和分类	49
第三节 临床上精神症状学	52
第五章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等法定能力	72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72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73
第三节 精神病人的性自卫能力	76
第四节 诉讼能力(受审能力)	77
第五节 作证能力	79
第六节 服刑能力	80

第七节	遗嘱能力	81
第八节	劳动能力	82
第九节	精神损伤	85
第六章	功能性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89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89
第二节	躁狂抑郁症	94
第三节	周期性精神病	100
第四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	102
第五节	反应性精神障碍	107
第六节	人格障碍	112
第七节	短暂性精神活动障碍	123
第八节	冲动控制障碍	126
第九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	130
第七章	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134
第一节	躯体感染所致精神障碍	134
第二节	内脏器官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137
第三节	内分泌疾病所致的精神障碍	139
第四节	营养代谢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142
第五节	颅内感染所致精神障碍	144
第六节	脑血管病所致精神障碍	147
第七节	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152
第八节	脑瘤所致精神障碍	156
第九节	老年性精神障碍	159
第十节	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162
第十一节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74
第十二节	精神发育迟滞(痴呆)	181
第八章	物质依赖性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189
第一节	药物依赖及中毒性精神异常	189
第二节	酒依赖和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	196
第九章	神经症(神经官能症)的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210
第十章	癔病的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220
第十一章	性心理障碍的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	22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精神病司法学定义及研究对象

精神病司法学是精神病医学和法学的一个交叉性学科，是精神病学近年来所形成并为大家所确认的一个独立的精神病司法鉴定新专业。它随着现代精神病学和现代法学的发展，已经广泛吸取了近代科学成果，并已形成为跨两种学科的交叉和边缘的崭新的分支学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也要看到它的历史短，是个年轻的尚待发展成熟的专业。至今，在许多国家，不同学者对司法精神病学的定义、研究对象和范围存在不同的理解。但多数学者将司法精神病学区分为狭义和广义两大类。狭义的司法精神病学所包括的法律问题涉及范围较小，局限于探讨精神疾病的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评价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强制医疗等。广义的司法精神病学则涉及广泛的法律事务，包括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评价以及司法精神病学的某些特殊问题，如对危险性的评价问题。本文采用广义司法精神病学的观点，对司法精神病学概念作如下理解。

精神病司法学以涉及法律的精神病学问题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规律、各类精神病人作案特点、涉及法律的各种精神疾病的临床特点、临床疾病的诊断、强制性治疗、预后推测以及精神疾病对行为人的各种法定能力的影响等问题。

精神病司法鉴定是临床医学鉴定的组成部分，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怀疑案件有关人员患有某种精神疾病可能影响其刑事责任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等法定能力时，委托鉴定机构对精神状况等委托项目进行检查、鉴定的过程。

第二节 精神病司法鉴定的主要任务

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精神病司法鉴定的中心任务是判明被鉴定人是否有精神疾病，是完全还是不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具体而言

主要有以下鉴定任务：

1. 对怀疑有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确认其行为当时的精神状态，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此种精神疾病与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并确认其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如果有刑事责任能力，则还应当鉴定出责任能力的程度，即是完全责任能力还是部分责任能力。有时委托机关还特别提出鉴定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在作案时辨认能力的有无或控制能力的有无等。对辨认能力的鉴定也可以评定出完全不能辨认或部分不能辨认；对控制能力的鉴定，有时也需要评定出完全不能控制或部分不能控制。

2. 对怀疑有精神病的被害人的鉴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与他人发生性行为的妇女进行鉴定，确认其在发生性行为时，是否患有精神病，所患的精神病的严重程度如何，对性的保护能力是否完全丧失、部分丧失及没有丧失，以帮助司法部门确定男性的性行为是否属于强奸行为。二是对在某种特定事件（如被打、迫害、严重虐待或颅脑损伤等）之后精神失常的人进行鉴定，并确定这种精神障碍与该事件的关系，以帮助司法部门正确认定事件的性质及结果。

3. 对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诉讼能力的鉴定；对证人作证能力的鉴定；对无客观事实依据的自首者与控告者的精神病司法鉴定等。

凡是涉及法律问题的精神病都要作司法鉴定，这是多部法律中都有过明确规定的。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专家、面向社会的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精神疾病研究机构和精神病防治医院在精神病司法鉴定和治疗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安机关的侦查破案、检察机关的起诉、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司法机关的调解、劳动改造、社会治安等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已经初步圆满地完成了法律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在1997年《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前，我国的精神病司法鉴定工作主要是由各级精神病司法鉴定委员会来完成的，但也有很大一部分鉴定是由各地的精神病防治医院来完成，有的医学院、政法院校、法医鉴定机构也从事精神病司法鉴定。出现了各自为战、争夺案源的不良现象，有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受某种利益的驱动出具假鉴定，一是害了自己，二是害了受害人，对国家的法律是一种践踏，对医学科学也是一种亵渎。

精神病医学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自然学科，只要是没有受过这方面的专业培训和从事具体的临床实践工作，当了一辈子医生也还是精神病医学的门外汉。因此，并不是什么医生都能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即使是从事精神病防治工作的临床医生，只要是临床实践不满5年，不具有精神病学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也不具备鉴定资格。设立从事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资格准入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为司法鉴定的科学性、严肃性及合法性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在司法实践中，对待精神病人作案而违法办案的情况时有发生，总结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伤害无辜是人们深恶痛绝的，和精神病人共事如同与老虎共眠一样，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无辜吞噬。精神病人在家庭中、在社会上、在人群中就好像一枚定时炸弹，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性。所以严重的精神病人危害家庭、危害社会、危害交通、危害社会治安是客观事实。对精神病人实行监护制度是我国法律法规早有规定的，但是由于我国精神病人太多，监护又不力，因此有相当多的精神病人游荡在社会上。这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精神病人所造成的恶性案件很多，例如，放火烧掉民房、杀人、投毒，强奸幼女等。对精神病人惩治严一些，普通群众并不感到他们有什么冤枉。如果把多次作案的精神病人放回家，人们反而叫苦不迭。现实中有有的家庭把精神病人活活整死，有的精神病人被受害人打死，还有的精神病人杀了人，通过鉴定属无刑事责任能力，决定让精神病人亲属从看守所带回家看管和治疗，其亲属就是不去带，并要求司法机关给枪毙算了等等。

基于以上种种情况，有时法院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和满足部分群众的要求，把一部分犯有杀人罪的或多次强奸幼女的限定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判处死刑。要从法律角度严格分析起来，这些都属于违法办案。

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精神卫生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康复等进行了规定。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患者的合法权益”；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的人”。上述规定对于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作用，同时明确了监护人的责任，能够有效地防止法院的上述违法办案情形。

2. 有一部分精神病人所酿成的恶性案件，确实有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之感。在此种情况下办案人员就干脆不让精神病学专家作司法鉴定，按照办案程序，一路大开绿灯，最后判了死刑。这样的精神病人犯罪依理处死是罪有应得，如果依法就不能处死。因此，理和法不是一回事，我国广大农村和比较贫穷落后的地方，懂理的人要比懂法的人多得多。

多数办案人员虽然不懂精神病医学，但是根据经验也能发现一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精神异常的表现，有时为了迎合主管领导的想法，为了迎合只懂理不懂法的部分群众的想法，再加上精神病人亲属对严惩也没有什么意见，所以就非常顺利地将案件办结了。违法办案的事情就在此种情况下得到了谅解。

3. 还有一部分精神病人作案前就有准备，作案后也能认罪，一切供认不讳。

其实这种精神病人作案很有可能是在病理动机的支配下作案的，办案人员却认为是正常动机作案，根本没有考虑到有精神因素的影响。例如，某县有一个农民，性格内向，有一点小事就想不开要上吊跳河，夫妻关系长期不和。有一次因为妻子和本村的一男子开了个玩笑，该农民就打了妻子，后就去村外的树上上吊，因为是稻草绳子，刚吊上不久绳子就断了，该农民在树底下睡了一觉，家里人就把他带回回家了。后来又因为一点小事去村外的池塘里跳水自杀，因水浅没被淹死，后被一个放牛的拉上来，自己回家了。2个月后，该农民到集市上买了一把菜刀，回家杀死了妻子，杀死了孩子，跑出家门后又砍伤了两个小学生，自己又把自己的头砍了两刀，作案后主动到派出所投案，供认不讳，要求公安机关枪毙自己。此种情况下，一般的办案人员根本想不到罪犯患有严重的精神病，办案人员提审时交待的杀妻原因就是夫妻关系不好，妻子拿他不当人待，杀亲生孩子的原因是怕妻子死了，自己被公安枪毙了，孩子没人养活，在世上受罪。出门砍伤两名小学生是两个学生骂了他等。一审法院判了他死刑，在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时才想到要作精神病鉴定。后经鉴定，该农民患有严重的精神抑郁症，是在严重的病理性动机下作案，无刑事责任能力。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使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所以1997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这条规定是精神病司法鉴定历史中的一个光辉的里程碑，是司法实践的需要，也是法治进程中的需要，其结束了当时司法鉴定中的混乱局面。

2012年《刑事诉讼法》将精神病司法鉴定的任务转移给面向社会的有专门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又是一个新的历史开端。

第三节 精神病司法鉴定程序规则

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的要求。2002年12月23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司法鉴定的全国立法正式进入法律程序。2004年底，中央转发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明确提出了要“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经过三次审议,于2005年2月28日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高票通过。《决定》结束了我国司法鉴定长期以来无法可依的局面,针对我国司法鉴定现状,确立了新型的统一管理体制,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了司法鉴定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标志着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开始走上统一、规范和法制化的轨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决定》原则指导下建立的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

《决定》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司法鉴定的重要法律性文件,对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保证司法鉴定的客观、中立和公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重塑司法鉴定的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决定》原则指导下,国内鉴定混乱无序的局面得到一定缓解,形成了现在逐渐走向规范化、市场化的局面。

(一)《决定》确立了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管理和政法部门禁止设立面向社会的鉴定机构的原则

1. 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管理。《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司法鉴定的主管机关为司法行政部门,其管理权限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名册编制和公告;规定其管理方式为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规定进行登记管理、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规定主管机关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司法鉴定业务类别为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和根据诉讼需要由司法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规定了主管机关编制、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的使用及效力,即在诉讼中,对《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2. 政法部门禁止设立鉴定机构。《决定》第七条规定,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法院不得设立鉴定机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及管理活动的规定符合司法活动的本质属性、符合司法鉴定的客观要求。规定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保证作为行使国家职权主体的侦查机关不会因为经济利益的驱动影响其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符合侦查机关及其鉴定机构是国家机构的性质,符合其鉴定人员是国

家公职人员的身份要求以及司法鉴定中立性、公正性要求。

（二）《决定》确立了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制度、准入制度等制度

1. 统一管理制度。以立法形式确立了新型的统一管理体制，明确了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工作开始走上统一、规范和法治化的轨道。

2. 准入制度。规定了自然人申请成为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应具备的三项条件并对不得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人员作了规定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应具备的四项条件，通过制定统一准入标准，明确准入资格和准入条件。

3.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制度。对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编制、更新名册和公告、对名册的使用及效力作了规定。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审查、考评，将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的鉴定人、鉴定机构登记造册，编制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供办案部门或当事人从中选择。这样既方便办案部门或当事人选择合适的鉴定人、鉴定机构，满足诉讼等活动的需要，也可以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体现鉴定活动的公开、透明，还可以使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置于社会的公开监督之下，促进其鉴定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4. 日常监管制度。规定鉴定人只能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等法定义务和执业要求；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具有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名册并公告的监管手段。上述措施构成了司法鉴定日常监管制度的基本内容。

5. 确立了司法鉴定的法律责任制度。第一次从国家立法层面系统地对司法鉴定人、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作出了规定。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决定》所列举的四种严重违法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直至撤销登记的处罚；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对司法鉴定的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員的法律责任也进行了规定。

6. 确立了鉴定收费制度。我国司法鉴定行业一直缺乏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统一规定，收费混乱。《决定》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

标准由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为司法鉴定统一收费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为消除司法鉴定收费混乱现象，规范收费行为，逐步解决无序状态奠定了基础。

7. 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意见是鉴定人应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鉴定事项作出的一种鉴别和判断，是鉴定人的一种个人认知活动，鉴定人作出的鉴定结论属于其个人意见，同时又是重要的诉讼证据之一，直接影响着审判结果。因此，鉴定人应当，也必须对自己的鉴定意见负责。《决定》借鉴国外司法鉴定实践的成功经验，根据司法鉴定活动的属性和要求，确立鉴定人负责制度，有利于鉴定人增强鉴定人的责任意识和职业风险意识，促使他们严格遵守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不受外界干扰，保证鉴定意见的质量。

8. 鉴定人出庭制度。《决定》第十一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是鉴定人负责制的体现和延伸，是一项重要的诉讼程序制度。鉴定人通过在法庭上对自己所作鉴定的鉴定过程、依据和结论进行说明、分析和讲解，回答法庭上各方对鉴定事项的询问和置疑，从科学和技术的角度证明自己所作出的鉴定意见的真实和准确，既能够帮助法官更为全面、准确地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从而进行正确判断，作出公正裁决；又能够通过程序公正帮助当事人了解鉴定的真实情况，消除疑虑，产生对鉴定意见的信服和认同，服从判决，不再缠鉴、缠诉；还能够使鉴定人的鉴定活动处于公开、透明的监督之中，促使鉴定人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努力确保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决定》将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这一国际通行的法律制度加以确立，对于保证鉴定结论的准确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鉴定的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决定》已于2005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但希望通过一部法律文件解决所有问题是不现实的。由于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司法实践中司法鉴定仍存在许多问题。

1. 司法鉴定启动程序仍然混乱

《决定》只规定了司法鉴定的实施主体，对司法鉴定的启动者无明确规定，导致实践中经常出现一个案件原、被告双方及法院分别委托不同鉴定机构作出多份鉴定意见的现象。

2. 重新鉴定的申请权无次数上的限制

在诉讼中，由于对重复鉴定无次数上的限制，一旦当事人觉得鉴定的结果对自

己不利便会申请重新鉴定，使得同一问题反复鉴定，同一待证事实出现多份鉴定，这种多头鉴定、重复鉴定导致当事人诉讼费用不断增加，诉讼久拖不决。

3. 没有规定出现多个鉴定意见时裁判者如何取舍

现行司法鉴定体制下，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之间是平等的，所作出的鉴定意见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也是平等的。这固然可以避免当事人为了追求更高级别的司法鉴定而带来的重复鉴定问题，但《决定》和现行法律都没有明确，当面对不同的鉴定意见时法官应当如何采信，实践中各法院司法技术咨询和审核工作也没有真正有效地开展起来。

4. 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仍未普及

《决定》虽然规定了鉴定人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时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后出庭作证的制度，但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办案人员还是轻信鉴定意见，鉴定人出庭制度也未得到很好的落实，鉴定意见仅是一项证据，需经质证的观念并没有在公民特别是司法人员的头脑中形成，实际上放任了鉴定人，错案责任无法追究，进而滋长了一些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只讲经济效益不讲科学、罔顾实事求是的不良风气。

5. 与其他鉴定关系未理顺，各种鉴定标准并存，使用混乱

司法鉴定领域中许多专门性问题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而有些鉴定类别虽有部门标准，更多的是各省的地方标准，在执行中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虽然取消了司法部门面向社会提供有偿鉴定的权利，但是对于各个部门自行颁布的鉴定标准并未统一或者废止，导致技术标准混乱，严重影响了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对于精神病的司法鉴定标准至今尚未出台，也就是缺乏全国统一的鉴定标准，各个精神病的司法鉴定机构也还是凭借自己的主观判断。所以对于同一个案例不同的鉴定机构可能得出不同的鉴定意见。对于这一问题建议制定一个全国的统一标准，能与世界标准接轨更好。

二、《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为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根据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2000年11月29日司法部发布了《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其是根据我国司法鉴定的专业设置情况、学科发展方向、技术手段、检验和鉴定内容，并参考国际惯例而制订的，是确定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职业（执业）资格和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的依据。

根据《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司法鉴定分为法医病理鉴定、法医

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司法会计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微量物证鉴定、计算机司法鉴定、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共 13 类。法医精神病鉴定，是指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如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能力、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作证能力等）、精神损伤程度、智能障碍等问题进行鉴定。

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根据《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司法鉴定人的任职资格、执业资格、回避制度等都作了规定，只有合法身份的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并经过质证认定后，才有可能被人民法院采信，才具有证据力。

首先，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从事《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等。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2）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3）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4）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5）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6）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1）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3）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